

**勞工及福利局就「要求政府盡快設立失業援助金制度」及
「要共渡時艱 不要歧視自由工作者」的書面回應**

若要建立臨時失業援助金，需先有以下其中一種制度：(一) 即收即付的稅務系統；(二) 有供款的社會保險制度；或 (三) 中央公積金制度。一些國家或地方因已設有這些制度，故可快速發放援助。香港目前沒有這些制度。如要建立相關制度亦需時，不能解目前燃眉之急。

為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為香港帶來史無前例的挑戰，行政長官在 2020 年 4 月 8 日宣布第二輪防疫抗疫措施，政府推出的「保就業」計劃，向合資格僱主提供工資補貼，以支付員工的薪金，避免僱主裁員，從而保住員工的飯碗。由於我們要在最短時間內幫助企業及僱員，必須以最簡單快捷方法落實執行，而強積金計劃涵蓋 26 萬名有向強積金供款及有設立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及其 170 萬名員工，以及約 215 000 名有作強積金供款的自僱人士，故此我們決定透過強積金制度推行「保就業」計劃。至於未有向強積金供款的自僱人士，有關政策局已推出為不同行業，例如在學校、社福機構服務單位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等地點教授興趣班的自由工作者，提供一筆過\$7500 元的資助。

在學校擔任導師、教練、培訓人員及興趣班的營辦者、在體育總會及體育機構註冊的教練，及在社福機構服務單位的特約導師和指導人員，若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間有向強積金供款，除了可在其所屬行業的計劃領取一筆過\$7500 資助外，亦可以自僱人士身份在「保就業」計劃下領取另外一筆過\$7500 資助。

政府亦會透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（綜援）系統提供具限時性（即為期六個月）的失業支援計劃，將資產上限倍增，亦豁免計算自住物業為資產，為有需要的失業人士提供經濟援助。

除上述的六個月綜援失業支援計劃外，僱員如符合《僱傭條例》所訂定的條件，可享有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。

另外，在再培訓局的「特別・愛增值」計劃中，參加者每月最高可獲 4,000 元津貼，亦會於 5 月 25 日後調整為 5,800 元。

謝謝議員們的關注。

勞工及福利局
2020 年 4 月